

第一屆臺北市議長盃全國圍棋公開賽簡章

一、宗旨：致力於推廣圍棋運動，促進文化交流，展現臺北城市活力與智慧，打造台北圍棋城市。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議會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台灣智力運動發展協會、戴錫欽議長辦公室、葉林傳副議長辦公室、台灣圍棋協會

六、比賽日期：2025/11/23（日）

七、開賽時間：上午8:30報到，9:00開幕，9:30開賽

八、比賽地點：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活動中心（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00號）

九、報名費用：\$600

十、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及繳費，網址：<http://tpego.hyplaygo.com>

十一、報名時間：比賽前一週11/16(日)截止（800人額滿）

十二、比賽組別：

● 6段

● 5段

● 4段

● 3段

● 2段

● 1段

● 晉段組（甲組）

● 19路進階組（建議棋力：乙、丙組，IGQE:G14，6-10級）

● 19路初階組（建議棋力：丁、戊組，IGQE:G15-G16，11-20級）

● 13路新手組（建議棋力：圍棋初學者，IGQE:G17-G18，21-30級）

十三、比賽辦法：採國際瑞士制，各組一律分先，採數子法：黑棋184.5子勝，新手組使用13路棋盤，黑87子勝

十四、計時器使用：

- 4段以上：基本時間25分鐘，讀秒10秒2次
- 甲組至3段：基本時間20分鐘，包干制
- 其餘組別：視對局進程速度斟酌使用計時器，讀秒20秒2次

十五、獎勵辦法：

1. 4段以上前四名頒發獎金以資鼓勵
2. 6段組至甲組，前四名頒發獎盃，四勝以上選手頒發獎狀。
3. 19路進階組、19路初階組三勝以上頒發獎盃獎狀。
4. 13新手組人人有獎，順利完賽者皆有獎盃、獎狀、獎品。
5. 段位及甲組以上者，依臺北市體育總會訂定之晉升段辦法晉升段。
6. 自2025年10月1日起，凡完成晉升段位者，須繳交段位證書費用每張新臺幣1,500元。

獎金表：

組別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6段組	\$8000	\$5000	\$3000	\$2000
5段組	\$5000	\$3000	\$2000	\$1500
4段組	\$3000	\$2000	\$1500	\$1000

十六、備註：

- 1、報到時發放午餐餐盒及紀念品。
- 2、為維護比賽公平性，請依據選手最高段位報名；若經查證有刻意低報段位之情事，將取消當次成績，並禁止報名本會主辦賽事一年。
- 3、為響應環保概念，請家長及選手自備水杯。
- 4、獎狀為臺北市議會核發。
- 5、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保留補充修改之權利。
- 6、比賽設有醫務組並已投保公共意外險，惟僅理賠意外傷害，個人疾病恕不在理賠範圍。參賽者請自行評估身體狀況，切勿勉強出賽。
- 7、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賽務需求蒐集個人資料（詳情依蒐集告知事項）。
- 8、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本賽事中拍攝、使用肖像，作為形象及宣傳之永久用途。
- 9、如遇颱風或天災，主辦單位得公告延期或停辦；停辦者報名費全額退還，延期無法參加者可轉讓資格或退費。

【臺北市體育總會圍棋競賽規則】

為推廣圍棋運動，提升全民棋藝水準，並提供棋士公平、公正、公開之競技舞台，特訂定本競賽規則。所有參賽人員應詳閱本規則，並確實遵守。

第一章 組別規劃

第一條 比賽分組

本競賽依棋力程度與棋盤大小分為兩大類別：

（一）段位以下組（不晉組）：適合初學及進階學習者，各組可依報名人數彈性合併。包含：

- 9路棋盤幼幼組
- 13路棋盤新手組
- 13路棋盤進階組
- 19路棋盤新手組
- 19路棋盤進階組
- 19路棋盤高階組

（二）晉段組與段位組（可升段）：適合具有段位實力者，可進行晉段評核，組別如下：

- 晉段組（G13／甲組）
- 段位組：自1段至7段依實際段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得依報名情形合併辦賽，惟段差不得超過兩段，並依段差設定讓子，原則如下：

- 每差一段讓一先。

第二章 升段辦法

第一條 晉段標準

（一）晉段至3段：五輪對局中取得四勝一敗者，即可晉升下一段位。

（二）4段組：依報名總人數十分之一設定升段人數。

（三）5段組：依報名總人數十六分之一設定升段人數。

（四）6段組：依報名總人數六十四分之一設定升段人數。

（五）7段組：不設晉段。

註：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參賽人數及比賽狀況，調整晉段名額，並保留最終裁量權。

第三章 對局規則

第一條 建議用時規定

4段以上：基本時間25分鐘，讀秒10秒2次或基本時間20分鐘，讀秒20秒2次

其餘組別：視進程較慢者使用，讀秒20秒2次

第二條 勝負判定

依對局條件區分如下：

（一）分先對局：黑184.5子以上為勝。

（二）讓先對局：黑181子以上為勝。

（三）讓二先對局：黑182子以上為勝。

註：遇雙方爭議無法裁定之情形，依據實際盤面或重新對局決定勝負。

第四章 競賽原則與補充規定

第一條 參賽者義務

（一）所有參賽者應尊重比賽規範，維護賽場秩序，服從裁判及主辦單位指示。

（二）參賽者應於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第二條 違規處理

（一）比賽期間如有違規、爭議或不當行為，將依「臺北市體育總會競賽辦法」或相關規定裁決辦理。

（二）主辦單位得依情節輕重，作出警告、判負、取消資格等處分。

第三條 其他規定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補充公告之。

(二) 主辦單位保留賽程調整與解釋本規則之最終權利。